

反托拉斯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  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計畫名稱	類別及內容簡述	執行數	備註
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能力建構及合作	(4)開會 1. 推動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能力建構及合作，派員出席或參與相關會議、活動。 2. 推動國際競爭法合作交流，辦理反托拉斯區域研討會。	0 元	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致 110 年上半年未執行國外旅費（預算數計編列 2,446 千元）。
國際競爭法主管機關高階官員諮商會議	(4)開會 辦理與 MOU 簽署國等國家之競爭法主管機關進行高階官員諮商會議。	0 元	
數位經濟相關議題會議之參與	(4)開會 派員出席國際組織、國外競爭法主管機關、學術機構、論壇、律師公會等所舉辦與數位經濟議題相關之會議。	0 元	
國際不公平競爭執法案件交流	(9)業務洽談 推動參加跨國網際網路不公平競爭案件調查合作及資訊交流。	0 元	
合計		0 元	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3.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，應按「政府補助收入」及「自籌收入」分別填列本表。